

#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中医大委办〔2024〕37号

##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各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年11月22日

#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2021〕1号）和全国高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学校践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学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实现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坚持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

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

### （三）工作目标

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师生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逐步形成符合校情、体现时代特征、师生满意的依法治校生动局面，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依法治校机制

学校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审议决策涉法事项，把法治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法治工作责任人，依据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负责推进落实学校法治工作。

### （二）构建制度体系，推动学校规范建设

巩固章程核心地位。持续发挥章程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的作用。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变化，适时修订学校章程，确保章程稳定性与适用性相统一。推进章程学习宣传，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学习纳入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第一课”。

完善制度制定程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出台管理制度时，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广泛听取管理服务对象意见。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发布、解释、废止程序，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长效机制，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

强化制度贯彻执行。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打造方便师生查询的管理平台。做好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执行监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对章程及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推动高校依章程办学落地落实。

### （三）构建现代治理体系，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等各项议事规则，完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建设，制定制度明确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明确学院和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

坚持学术权利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决策作用，保障正确行使

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权。建立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依法规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优化学校学术环境。

注重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教代会，听取学校工作及其他重大改革、重大方案的报告，确保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条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的权利。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代表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开展民主协商工作。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渠道与方式；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促进社会对学校的了解，推进学校与社会的合作。

#### （四）构建风险防控体系，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定期开展法治体检。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

健全落实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坚持应审尽审，列出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重点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建立审查台账，做到受理事项可查，办理进度可查，审查意见可查，责任人员可查，反馈签收可查。加快完善审查事项线上

线下并行办理机制，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法律服务。

实施风险分担。通过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情况，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五）构建权益保护体系，保障师生基本权利

规范师生处理程序。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履行合法性审查。处理、处分决定做到实体合法合规、程序正当完备。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师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保障师生救济渠道畅通。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决定的程序公平公正。探索学校多部门协同参与的争议前置处理模式，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推进校内争议处理与校外行政救济、司法救济的有效衔接，积极妥善处理校内纠纷。

#### （六）构建宣传教育体系，增强全校法治观念

做好宣教规划设计。制定学校普法规划，建立学法清单，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高等教育法》《中医药法》《知识产权法》等为重点，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大学章程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

全方位开展法治学习活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 1-2 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和党内法规。建立专兼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实现教职工法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丰富大学生法治实践活动，将法治教育融入主题团日活动中，积极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 （七）构建工作队伍体系，提升法治能力水平

学校成立法制工作办公室，在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依法治校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推动和规划依法治校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要工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意见，为校内各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对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管理。探索建立学校各单位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工作，健全推动法治工作向基层延伸的机制，逐步形成推进学校法治工作合力。

#### （八）建立质量保障闭环，确保法治工作成效

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法治工作测评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强对各单位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对各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法治工作年度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

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实行协调会商处理机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教育主管部门。

### 三、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单位要认真传达学习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发动，为学校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奠定坚实思想和舆论基础。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要认真对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及学校《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扎实组织实施，全面落实法治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学校法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强化巩固提高。各单位要对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和省属高校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主动开展自测自评，查漏补缺，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学校将法治工作作为对各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推动法治工作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地生效，努力提升学校法治建设水平。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南京中医药大学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依法治校机制	1.强化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审议决策涉法事项，把法治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法制办	
	2.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法治工作责任人，依据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推进落实学校法治工作。	法制办	各部门、各学院
（二）构建制度体系，推动学校规范建设	3.巩固大学章程核心地位	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变化，适时修订学校章程，确保章程稳定性与适用性相统一。	发规处	各部门
		推动形成以大学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校办、党办	各部门
		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把章程学习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第一课”。	宣传部	人资处、学工处
	4.完善制度制定程序	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出台有关师生管理方面制度时，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广泛听取管理对象意见。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	法制办	各部门

		件的制定、修订、发布、解释、废止程序，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长效机制，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		
	5.强化制度贯彻执行	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打造方便师生查询的管理平台。	法制办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
		做好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执行监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对章程及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推动依章程办学落地落实。	巡察办	法制办
(三) 构建内部治理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6.强化党的领导	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核心地位，学校党委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	党办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党办、校办	
	7.建立学校权责清单	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建设，制定制度明确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明确学院和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职责权限。	发规处	
		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监督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纪委	审计处
	8.坚持学术权利主导作用	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决策作用，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权。建立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依法规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优化学校学术环境。	学科处	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三) 构建内部治理体系,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9. 实施民主管理和监督	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定期召开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 听取学校工作及其他重大改革、重大方案的报告, 确保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	工会	各部门、各学院
		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条件, 加强监督管理, 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的条件。坚持党建带团建, 守正创新, 充分发挥团组织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作用, 重视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	团委	学生处、研工部、各学院
	10. 注重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代表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 开展民主协商工作。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渠道与方式。	统战部 党办、校办	
		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新方式, 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 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党办、校办	各部门
(四)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11. 开展法治体检	梳理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合作办学、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教育与管理、涉法舆情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清单, 明确并完善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	法制办	各部门、各学院
	12. 健全落实合同管理制度	加强学校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 建立审查台账。完善审查事项线上线下并行办理机制, 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法制办	各部门

	13.实施风险分担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	法制办	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工处、研工部、工会、各学院
(五) 构建权益保护体系，保障师生基本权利	14.规范师生处理程序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严格履行依法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听取陈述和申辩、告知权利、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探索建立听证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地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	法制办	人资处、学工处、团委、教务处、工会
	15.完善权益救济机制	制定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健全师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完善公开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探索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积极应对处理诉讼、仲裁、复议等法律事务，为师生员工依法维权提供咨询和服务。	法制办	人资处、工会、教务处、学工处
(六) 构建宣传教育体系，增强全校法治观念	16.做好顶层设计规划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全面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建立学法清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	法制办	宣传部
	17.带头守法述法	学校领导班子要带头学法知法、守法护法，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述法。干部聘任要考察干部本人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	组织部	法制办

	18.全方位开展法治学习活动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 1-2 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和党内法规。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确保法治文化有阵地、有专题、有特色、有品牌、有成效。	宣传部	法制办、各学院
		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实现教职工法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人资处	
		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	教务处 研究生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丰富大学生法治实践活动，将法治教育融入主题团日活动中，积极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活动。	团委	学工处、研工部、各学院
(七) 构建工作队伍体系，提升法治能力水平	19.建立专门负责机构	学校成立法制工作办公室，在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依法治校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推动和规划依法治校工作。	发规处	法制办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要工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意见，为校内各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对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管理。	法制办	
		探索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工作，健全推动法治工作向基层延伸的机制，逐步形成推进学校法治工作合力。	法制办	各学院

<p>(八) 建立质量保障闭环，确保法治工作成效</p>	<p>20.完善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p>	<p>研究制定法治工作测评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强对各单位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对各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法治观念、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p>	<p>组织部</p>	<p>法制办</p>
		<p>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法治工作年度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立重大案件协调会商处理机制和分析通报制度。</p>	<p>法制办</p>	<p>工会</p>